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之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Sino Gas Group Limited 中油潔能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0)

進一步延遲寄發通函 及 修訂公開發售之預期時間表

包銷商與本公司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之規定，共同向執行人員申請其同意將寄發通函之日期進一步延遲至不遲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六日。

通函將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並預期不會遲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六日。本公司將於寄發通函時另行發表公佈。

董事會同時宣佈，公開發售之預期時間表將一如本公佈所載作出修訂。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九日發表之公佈（「該公佈」），內容有關LED收購事項、融資租賃收購事項、公開發售、清洗豁免、特別交易及更改公司名稱（「該等交易」）。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採用之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延遲寄發通函

誠如該公佈所述，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本公司須於該公佈日期起計21日內（即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三十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有關該等交易之通函（「通函」）。鑑於需要更多時間編製有關LED集團及本集團之財務資料以收錄於通函，本公司與包銷商已共同取得執行人員同意，將向股東寄發通函之最後限期延遲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八日或之前。其後，LED集團之財務資料已編製完成。

本公司已將通函之初稿送交聯交所及證監會審閱。由於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以落實通函所載之資料，包括本集團（包括LED集團及融資租賃集團之經擴大集團）之財務資料等，故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八日前向股東寄發通函已屬不可行。因此，通函將進一步延遲寄發。

包銷商與本公司已共同向執行人員進一步申請其同意豁免收購守則規則8.2之規定，並進一步延遲至可行情況下盡快，但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六日或之前寄發通函。本公司將於寄發通函時另行發表公佈。

修訂公開發售之預期時間表

董事會同時宣佈，公開發售之預期時間表將修訂如下。下文載列之公開發售預期時間表僅供參考，乃根據公開發售之所有條件將獲達成之假設而編製。預期時間表可予更改，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任何變動另行作出公佈。

遞交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之最後時限.....二零一二年一月十日（星期二）
上午十時正

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二日（星期四）
上午十時正

公佈股東特別大會結果.....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二日（星期四）

下列事項須視乎股東特別大會之結果而定，故相關日期屬暫定性質。

股份以連權基準買賣之最後日期.....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三日（星期五）

股份以除權基準買賣之首日.....二零一二年一月十六日（星期一）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獲得公開發售資格 之最後時限	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七日 (星期二) 下午四時三十分
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包括首尾兩日).....	二零一二年一月十八日(星期三)至 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日(星期一)
記錄日期	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日(星期一)
本公司恢復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一日(星期二)
寄發章程文件	二零一二年二月一日(星期三)
接納發售股份並繳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發售股份 並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	二零一二年二月十五日 (星期三) 下午四時正
終止包銷協議之最後時限及公開發售 成為無條件之預期時間.....	二零一二年二月十六日 (星期四) 下午四時正
公佈公開發售結果	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二日(星期三)
寄發有關申請認購額外發售股份之不成功 或部分不成功申請之退款支票.....	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三日 (星期四) 或之前
寄發發售股份之股票.....	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三日(星期四) 或之前
發售股份開始買賣	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七日(星期一)

註： 本公佈內所述之所有時間均指香港時間。

惡劣天氣對接納公開發售及繳付股款之影響

倘：

- 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
- 「黑色」暴雨警告信號

- (i) 於接納日期中午十二時正(香港本地時間)前任何時間在香港發出，但在中午十二時正後取消，則接納發售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將由接納日期下午四時正順延至同日下午五時正；

- (ii) 於接納日期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香港本地時間)之間任何時間在香港發出，則接納發售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將由接納日期順延至下一個營業日(在該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之間任何時間並無發出任何該等警告信號)下午四時正。

倘接納發售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並非接納日期，則上述日期可能受到影響。在該情況，本公司將另行發表公佈。

承董事會命
中油潔能集團有限公司
姬輝
行政總裁

香港，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六名董事組成，其中季貴榮先生(主席)為非執行董事；姬輝先生(行政總裁)及臧崢先生為執行董事；王忠華先生、鍾強先生及肖瑋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各董事願就本公佈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於本公佈所發表之意見乃經審慎及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之任何聲明產生誤導。